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印發

備註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承字第1090100-1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預防疫情擴散，公告凡出入本市各人潮擁擠與密閉空間，務必配戴口罩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- 二、凡出入本市各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，如醫療照顧機構、人口密集機構、大眾運輸場站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車廂、賣場或市集（百貨公司、量販店、傳統市場、夜市等）、教育學習場所（補習班、K書中心等）、休閒娛樂場所（電影院、音樂廳、體育館、兒童遊樂場、酒店、舞廳、夜店、酒吧、KTV、遊藝場等）、展演競賽、宗教場所及大型活動（例如廟宇、教會、禮拜、遶境等）時，請配戴口罩，並養成勤洗手、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，以降低感染風險。

市長 盧秀燕